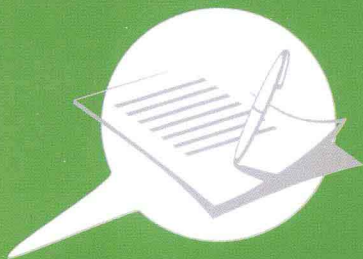


依据GB 50500—2013最新规范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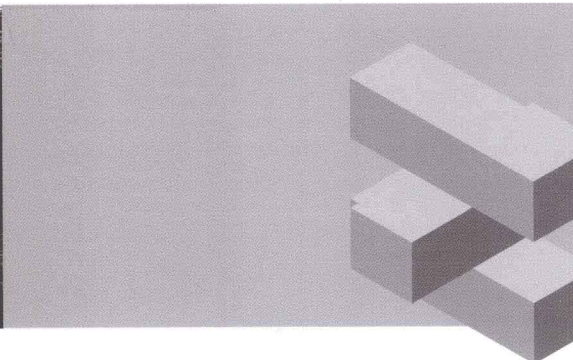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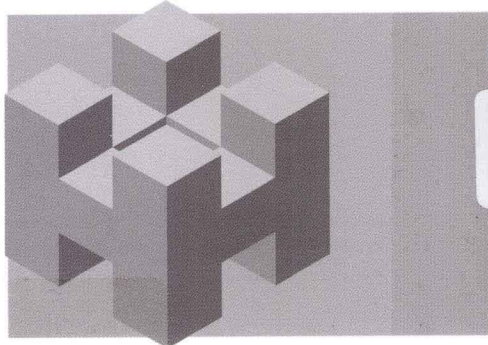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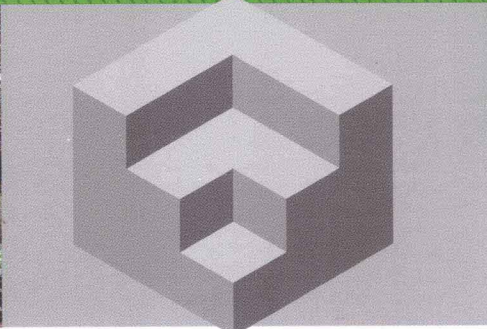
看例题学



园林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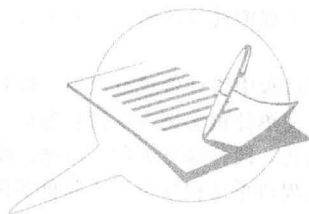


郭爱云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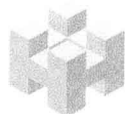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看例题学



园林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

郭爱云 主编



KANLITIXUE
YUANLIN GONGCHENG



GONGCHENGLIANG
QINGDAN JIJIA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 GB 50828—2013、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编制的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企业定额、地区价目表与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以求实创新的理念编写而成。

在编写过程中将计价规范规则、配套定额相关规定及工程量计算示例互相比照而成体系,并在书后配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实例以供读者参阅。《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涉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综述,园林绿化工程,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计算示例以及园林工程清单工程量招标控制价实例等。

《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可供建筑工程造价人员工作使用,也可供高校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土木工程和财经类专业师生以及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郭爱云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122-15371-5

I. ①看… II. ①郭… III. ①园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
IV. ①TU98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1962 号

责任编辑: 袁海燕
责任校对: 吴 静

文字编辑: 赵爱萍
装帧设计: 王晓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北京市振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96 千字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郭爱云

副 主 编 杨晓方 孙兴雷

编写人员 刘彦林 马立棉 孙 丹 秦付良
张素景 刘利丹 刘 义 王俊遐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和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与国际惯例接轨及开拓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需要，帮助建设工程造价工作者对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理解和应用，特编写了本书。

《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立足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集理论与实务于一体。该书在介绍基本理论时，分别将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方法、计算常用资料等做了详略得当的讲解，书中的分项工程量计算示例，选材典型精辟，阐述清晰实用。

《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最后列举了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实例，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地解读清单计价的计算方法，在这里也真切希望广大读者学有所用。

《看例题学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多位专家朋友的真知灼见，也参考了许多行内人士的佳作资料，在这里诚恳地表示感谢！

限于水平及时间，书中难免有疏漏及不妥之处，还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综述	1
第一节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简介	1
一、“2013 版计价规范”的主要内容	1
二、“2013 版计价规范”的特点	1
三、“2013 版计价规范”的制定及使用原则	2
四、“2013 版计价规范”术语	2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相关要求及规定	6
一、一般规定	6
二、招标控制价规定	8
三、投标报价规定	9
四、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11
五、工程计量	11
六、合同价款的调整规定	12
七、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8
八、竣工结算与支付	20
九、合同解除的价款结算与支付	23
十、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24
十一、工程造价鉴定	25
十二、工程计价资料与档案的规定	27
十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及表格	27
第三节 清单计价模式下的费用构成	48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48
二、措施项目费	56
三、规费及税金	57
第二章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59
第一节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59
一、绿地整理	59
二、栽植花木	63
三、绿地喷灌	75
第二节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技术资料	78
一、绿地整理	78
二、栽植花木	81
三、绿地喷灌	86
第三节 园林绿化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示例	88
第三章 园路、园桥、驳岸、护岸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90
第一节 园路、园桥、驳岸、护岸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	90

一、园路、园桥工程	90
二、驳岸、护岸工程	96
第二节 园路、园桥、驳岸、护岸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主要技术资料	98
一、园路桥工程	98
二、驳岸工程	101
第三节 园路、园桥、驳岸、护岸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示例	102
第四章 园林景观工程	103
第一节 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03
一、堆塑假山	103
二、原木、竹构件	106
三、亭廊屋面	108
四、花架	114
五、园林桌椅	117
六、喷泉安装	120
七、杂项	123
第二节 园林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主要技术资料	127
一、假山工程	127
二、原木、竹构件工程	127
三、亭廊屋面工程	128
四、花架工程	129
五、园林桌椅工程	129
六、喷泉工程	130
七、杂项工程	131
第三节 园林景观工程清单工程量计算示例	132
第五章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控制总价实例	134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综述

第一节 新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简介

通过 2003 版与 200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普遍使用。我国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定额计价体系转变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建筑业的发展要求建设项目参与方对工程价款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保证参与方的利益。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又颁布了新的计价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新规范 2013 年 7 月起实施。其中第 3.1.1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4.1 条、第 4.1.2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3.1 条、第 5.1.1 条、第 6.1.3 条、第 6.1.4 条、第 8.1.1 条、第 8.2.1 条、第 11.1.1 条为强制性条文。

一、“2013 版计价规范”的主要内容

2013 版规范在 2008 清单计价规范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价款管理进行了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价、签约合同价、工程计量、价款的调整与支付、争议解决等内容),并涉及重大现实问题,比如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事件的约定,并强化了清单的操作性,这些特点满足了价款精细化的管理要求。

新版清单规范在 2008 规范的基础上,把计量、计价两部分规定实际分开,新规范先是对计价内容进行了规范,形成了 300 多条的规定,且单独给出了 9 个专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矿山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的工程计量规范。

二、“2013 版计价规范”的特点

1. 对强制性条款的规定进行了改变

2013 版规范减少了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强制性规定,增加了对风险分担、招标控制价的使用、措施项目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工程计量五项内容的强制性条文,既体现了新规范的全面性,也体现了新增内容的重要性。

2. 改善了计量计价的可操作性

新版规范更加关注措施项目费的分类及计算方法。例如新规范详细规定了因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与新增措施项目的计算原则与计算方法。新规范中第 9.3.1 条、第 9.3.3 条等对承包商报价浮动率、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以及工程量偏差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计算给出了明确的计算说明和计算公式,加强了新规范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3. 为实际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提供了依据

2013 版计价规范更注重工程的过程管理。比如,新规范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以及价款的期中支付都有详细规定,这为建设方与施工承包方在招投标阶段、合同签订阶段、施工阶段的价款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

4. 强调了发承包双方各自分担风险的重要性

2013 版计价规范对风险条款作了强调与补充,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担风险、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担风险、招标控制价准确性的风险范围、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承担的风险、工程量偏差引起价款调整的风险等内容都有明确规定。

三、“2013 版计价规范”的制定及使用原则

1. 制定“计价规范”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为了增强清单的全面、深入及操作性以及适应目前建筑业建设工程项目参与双方的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的需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200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等法律、法规及合同范本出台了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后简称2013版规范）。

2.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基本原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3. “计价规范”适用的计价活动范围

“计价规范”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计价规范”所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约定、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中期支付、竣工结算与支付、合同解除价款结算与支付及合同价款争议解决等。

4. 执行“计价规范”的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包括国家融资资金。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建设项目。

5. 执行“计价规范”的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执行内容多少有下列两种情况。

（1）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执行“计价规范”。

（2）对于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工程量清单等专门性规定外，“计价规范”的其他条文仍应执行。

6. 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资格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

7.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计价规范”的附录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新版计价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2013 版计价规范”术语

1. 工程量清单[bills of quantities (BQ)]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 招标工程量清单(BQ for tendering)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riced BQ)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4. 分部分项工程(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

5. 措施项目(preliminaries)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6. 项目编码(item code)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7. 项目特征(item description)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8. 综合单价(all-in unit rate)

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9. 风险费用(risk allowance)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10. 工程成本(construction cost)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并达到质量标准,在确保安全施工的前提下,必须消耗或使用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及其管理等方面发生的费用和按规定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11. 单价合同(unit rate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 总价合同(lump sum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3. 成本加酬金合同(cost plus contract)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工程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 工程造价信息(guidance cost information)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调查和测算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以及各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

15. 工程造价指数(construction cost index)

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的工程造价变化程度的比值或比率。包括按

单位或单项工程划分的造价指数，按工程造价构成要素划分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指数。

16. 工程变更(variation order)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17. 工程量偏差(discrepancy in BQ quantity)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

18. 暂列金额(provisional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9. 暂估价(prime cost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 计日工(dayworks)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21. 总承包服务费(main contractor's attendance)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2. 安全文明施工费(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3. 索赔(claim)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乙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4. 现场签证(site instruction)

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5. 提前竣工（赶工）费[early completion(acceleration)cost]

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程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26. 误期赔偿费(delay damages)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

27.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8. 工程设备(engineering facility)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9. 缺陷责任期(defect liability period)

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30. 质量保证金(retention money)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31. 费用(fee)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32. 利润(profit)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33. 企业定额(corporate rate)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34. 规费(statutory fe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5. 税金(tax)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6. 发包人(employer)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招标人。

37. 承包人(contractor)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投标人。

38. 工程造价咨询人[*cost engineering consultant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9. 造价工程师[*cost engineer (quantity surveyor)*]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40. 造价员(*cost engineering technician*)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41. 单价项目(*unit rate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42. 总价项目 (lump sum project)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当前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43. 工程计量 (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数量进行的计算和确认。

44. 工程结算 (final account)

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在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包括期中结算、终止结算、竣工结算。

45. 招标控制价 (tender sum limit)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46. 投标价 (tender sum)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后标明的总价。

47. 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 (contract sum)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即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同总金额。

48. 预付款 (advance payment)

在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用于购买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组织施工机械和人员进场等的款项。

49. 进度款 (interim payment)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完成的合同价款给予支付的款项，也是合同价款期中结算支付。

50. 合同价款调整 (adjustment in contract sum)

在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出现后，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款进行变动的提出、计算和确认。

51. 竣工结算价 (final account at completion)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52. 工程造价鉴定 (construction cost verification)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委托，对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工程造价争议，运用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判断和评定，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称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相关要求及规定

一、一般规定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设计文件预计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实际工作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一方面是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另一方面也是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的共同平台,是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

发、承包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照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而非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4) 措施项目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纳入国家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其费用标准不予竞争。

(6)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做竞争性费用。

(7)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等七部委27号令)的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若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对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材料和专业工程,需要约定定价的程序和方法,并与材料样品报批程序相互衔接。

(8) 根据原建设部、财政部印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规费是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税金是国家按照税法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要求纳税人缴纳的费用。它们都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但是其费用内容和计取标准都不是发、承包人能自主确定的,更不是由市场竞争决定的。

(9)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会带来损失的、不确定的状态。它具有客观性、损失性、不确定性的特点,并且风险始终是与损失相联系的。工程风险是指一项工程在设计、施工、设备调试以及移交运行等项目周期全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工程施工发包是一种期货交易行为,工程建设本身又具有单件性和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很多,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是承包人能预测、能控制和应承担其造成的损失。

工程施工招标发包是工程建设交易方式之一,一个成熟的建设市场应是一个体现交易公平性的市场。在工程建设施工发包中实行风险共担和合理分摊原则是实现建设市场交易公平性的具体体现,是维护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措施之一。其具体体现原则是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对发、承包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风险范围或幅度进行界定和明确,而不能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风险或无限度风险。

根据我国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国际惯例，工程施工阶段的风险宜采用以下分摊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担。

①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③ 对于我国目前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对此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人工费，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④ 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发、承包双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或在合同中对此类风险的范围和幅度予以明确约定，进行合理分摊。

根据工程特点和工期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规定：超过招标时基准价格 10% 以上由发包人承担。

二、招标控制价规定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1. 编制人员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所谓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是指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9 号）的规定，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招标人的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即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咨询人可承担各类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取得乙级（包括乙级暂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咨询人，则只能承担 5000 万元以下的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2. 编制与复核依据

- (1) 本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3. 编制内容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拟定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拟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确定,措施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形式进行计价的工程量,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并按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的,按规定确定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

(3)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①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⑤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4) 招标控制价的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 编制注意事项

(1) 招标控制价的作用决定了招标控制价不同于标底,无须保密。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防止招标人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如实公布招标控制价,不得对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上浮或下调。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公布招标控制价各组成部分的详细内容,不得只公布招标控制价总价。同时,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5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应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三、投标报价规定

1. 编制要求

(1) 投标价中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规定的规费、税金及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外,其他项目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3)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其目的是使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具有共同的竞争平台。因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填写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编制与审核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3. 编制与审核内容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依据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招投标过程中，当出现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 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 2013 版计价规范第 3.1.2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 2013 版计价规范第 3.1.4 条的规定确定。

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包括：

① 措施项目的内容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② 措施项目费的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其余的措施清单项目采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方式报价；

③ 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且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其他项目费。投标人对其他项目费投标报价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①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④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⑤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4) 规费和税金。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的计取标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的，具有强制性。投标人是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总价。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